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村〔2020〕330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科学指导我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深入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切实“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我厅组织编制了《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试行）



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

(试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2020年9月

主编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郑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郑州大学建筑学院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河南省信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前 言

为科学指导我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参考其他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六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规划基础、保护规划、发展规划、实施保障和规划成果。

本导则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和解释，由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支持。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供今后修订参考。

编制指导委员会：

主 任：张秀梅

副 主 任：朱晓波 尚永明

专家委员：夏保林 王建军 黄向球 董建峰 何 昌

王 丰 刘韶军 郑东军 杨东昱 高 磊

王洪星 韩文超

主要编制人员：刘 申 邱小亮 王 孟 李丹璐

石丹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地位作用.....	1
第三条 适用对象.....	1
第四条 编制原则.....	2
第五条 编制程序.....	3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六条 工作底图.....	4
第七条 规划评估.....	4
第八条 资源调查.....	5
第九条 村落档案.....	5
第三章 保护规划.....	6
第十条 现状特征分析.....	6
第十一条 资源价值评估.....	6
第十二条 明确保护对象.....	6
第十三条 划定保护范围.....	6
第十四条 制定保护措施.....	8
第四章 发展规划.....	9
第十五条 目标定位.....	9
第十六条 空间布局.....	9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	10
第十八条 产业发展.....	10
第十九条 人居环境.....	11
第二十条 景观风貌.....	12
第五章 实施保障.....	14
第二十一条 近期建设规划.....	14
第二十二条 实施管理措施.....	14
第二十三条 强制性内容.....	14
第六章 规划成果.....	15
第二十四条 成果形式.....	15
第二十五条 成果要求.....	16
附件 1 传统村落档案.....	17
附件 2 传统村落保护对象要素特征.....	58
附件 3 近期实施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6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保护传承中原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按照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的要求，注重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防止破坏历史文化景观和乡村生态环境，着力弘扬传统文化，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培育特色产业，全面提升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的目标。

第二条 地位作用

传统村落属于特色保护类村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是特定类型的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详细规划，是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国土空间利用的法定依据。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导则适用于河南省行政管辖范围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规划范围应为传统村落所属行政村的全部国土空间，根据传统村落空间分布情况，可以以多个传统村落所属行政村为单元集中连片编制。规划期限应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

传统村落同属历史文化名村的，应按国家、省有关历史

文化名村编制审批要求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并按本导则要求深化规划内容。

第四条 编制原则

（一）保护为主、合理利用。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强化对传统建筑、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耕地资源、自然生态等资源的保护，做到应保尽保。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发挥传统村落的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努力实现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强保护。

（二）尊重传统、活态传承。坚持传统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的和谐统一，保持空间格局、肌理、巷道尺度、景观绿化和文物与传统建筑的真实历史信息，切实反映传统村落所承载的丰富历史文化内涵，力求见人、见物、见生活。

（三）以人为本、村民主体。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村落的利用、修缮、改造等应在规划控制与引导之下由村民参与，鼓励并引导村民在原址生产生活，不搞大拆大建，做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四）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根据传统村落时空分布特征，着眼于传统村落的地域条件、文化特征、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准确把握村庄的特征和问题，充分了解村民实际需求，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和发展模式，避免保护发展模式

简单化、单一化。

第五条 编制程序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规划编制共分前期准备、实地调研、方案编制、规划公示、规划审批和规划实施六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经费准备。

（二）实地调研阶段：包括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入户访谈、问卷调查等内容。

（三）方案编制阶段：注重村民主体地位，保障村民参与规划编制全过程。

1.规划方案。规划编制单位应充分听取村民诉求，结合规划的重点要点，编制初步方案；与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形成规划方案。

2.意见征询。利用网络、公告栏、自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意见征询，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成果。

3.论证审查。由县（市）住房建设会同规划主管部门对规划方案初审后，逐级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厅局组织规划、建筑、文旅、文物、市政等行业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查，规划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成果。

(四) 规划公示阶段：规划成果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稿要通俗易懂、简洁易行。

(五) 规划审批阶段：公示结束后，按法定程序审批，规划成果应附专家、公众及相关部门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六) 规划实施阶段：规划成果通过审批后，经县（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六条 工作底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村域范围建议采用比例尺为 1: 2000-1: 10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居民点建议采用比例尺为 1: 500-1:1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

第七条 规划评估

对已编制或审批的保护发展规划进行评估，若认为既有规划能够满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需求，并符合上位规划要求，可执行既有规划；若认为既有规划已经不再适用，则需要参照本导则要求及时修编。对已编村庄规划的传统村落，

应按照本导则要求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第八条 资源调查

传统村落资源调查范围包括村庄及其周边与传统村落有较为紧密的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社会经济、土地利用、规划政策和村民意愿六个方面。

（一）自然环境。包括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生态环境等。

（二）历史文化。包括传统村落形态与整体格局、街巷空间、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文化，包括宗祠祭祀、民俗文化等。

（三）社会经济。包括户籍人口、劳动力人数、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产业发展等。

（四）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五）规划政策。包括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村庄发展相关政策等。

（六）村民意愿。包括对人居环境、配套设施、乡村风貌、产业发展、资源保护和利用等内容的意愿。

第九条 村落档案

在掌握传统村落现状和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按“一村一档”建立传统村落档案（附件1）。传统村落档案应以纸质和

电子文件的形式制作和保存，电子文件应做好备份（光盘、硬盘等）。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村落档案的保存与管理，并在必要时进行补充更新。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条 现状特征分析

对传统村落现状选址与周边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进行分析。分析不利于传统资源保护的因素及对传统村落的影响程度。综合分析区域格局、建设用地、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资源保护、公共服务设施等，明确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十一条 资源价值评估

通过与传统村落周边地区（地理区域、文化区域、民族区域）以及邻近区域内其他村庄的比较分析，综合评价传统村落的资源特征，评估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等价值。

第十二条 明确保护对象

依据传统村落资源调查、特征分析和价值评估结果，明确村落传统资源保护对象，对各类各项资源进行分类分级。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对象包括村域环境、格局风貌、传统建筑、传统文化等四个方面，保护对象要素特征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划定保护范围

（一）划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

传统村落中传统格局与风貌保存较为完好的区域，划定为传统村落保护范围。根据传统资源分布特征，保护范围可与规划范围重合；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可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相对集中的区域，划定为传统建筑组群保护范围。合理确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界线，提出各区的管控要求，重点明确建设活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的控制要点，并对各区的风貌进行整体管控。同时，村域范围内的其他传统资源也应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规定。

（二）划定生态保护范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空间范围，保留原始地貌和自然地形，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按照“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原则，提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措施，优化山体、水系、林网、农田等生态空间格局。

（三）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一步明确保护要求和管控措施。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内存在的非农建设用地或者其他零星农用地，通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优先进行整理、复垦；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

第十四条 制定保护措施

（一）村域环境保护。对传统村落周边山水格局、田林绿化、选址特征和文化遗产等，提出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山水格局主要保护村域及传统村落周边山形水系、地形地貌等；田林绿化主要保护体现当地气候、雨水等自然特征的乡土树种与田地形式；选址特征主要保护传统村落选址特色和风水格局；文化遗产主要保护村域内各类文化遗产或具有相似品类的资源。

（二）格局风貌保护。对传统村落的结构肌理、整体风貌、街巷空间和历史环境要素，提出保护与整治措施。修复传统村落格局与肌理，梳理优化街巷空间格局，恢复水系原貌和功能，整治提升空间形态，延续传统村落脉络肌理，彰显传统村落风貌特色。

结构肌理主要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空间形态、街巷肌理与水系脉络，保护体现自然环境、血缘宗族、社会组织、劳作生产所影响的村落结构；整体风貌主要保护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与周边环境的整体地域风貌特色；街巷空间主要保护街巷传统尺度、界面、铺装等历史特征，以及村口、渡口等公共空间的功能、形状、尺度，重要的天际线和景观视廊等；历史环境要素主要保护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三）传统建筑保护。对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种类、

建筑组合、建筑特色和建筑细部进行保护，对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类保护和整治。对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分别提出保留、改造、拆除等措施，使其符合整体传统风貌要求。

（四）传统文化保护。注重传统文化的真实性、整体性与延续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的挖掘、保护、展示和利用，主要包括传统文化及依存场所、载体的保护与利用，传统文化空间、线路的保护；传统建造工艺的保护与传承；传统村落价值及特色的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场所与线路的保护以及传承人和传承人群培育；以及管理扶持、研究宣教等的规定与措施。

第四章 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目标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分析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条件的优劣势，因地制宜的提出村庄发展定位，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制定发展策略，确定村庄人口规模与建设用地规模。发展目标和定位要体现出地域特征、文化特色和乡土风貌。

第十六条 空间布局

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和建设空间，科学划定国土空间的

“三区三线”，允许在不改变上位规划约束性控制指标前提下，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的，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结果依法落实到保护发展规划中。为应对村庄发展的不确定性，积极探索规划“留白”机制，为村庄发展留足弹性。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

结合《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用地分类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分类要求。

对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进行适宜性评价，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界线、性质和规模，优化居民点布局。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范围和布局。

第十八条 产业发展

围绕生活富裕的总目标，发挥传统村落的特色资源优势，积极引导乡村旅游发展，进行产业业态与项目策划，提出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策略。对接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村庄自然资源禀赋，按照村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原则，合理布局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产业用地的用途、强度等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结合区域内的自然农业景观和历史人文景观，探索选择适合的农旅一体化发展道

路，促进乡村旅游、乡村民宿、农耕体验等相关产业发展，激发传统村落的生机与活力，率先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第十九条 人居环境

（一）居住条件。改善居住条件，提出传统民居建筑在提升建筑安全、改善居住舒适性等方面的引导措施。

（二）公共服务设施。合理确定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体、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与布局；明确各类旅游服务设施的规模和位置；加强对庙宇、宗祠等重要传统公共建筑的保护和利用，明确公共集会和祭祀等活动的场所。

（三）基础设施。合理安排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各类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要采用新技术和新方法，并充分考虑村落的传统风貌特征。

1. 道路交通。在不改变街巷空间尺度和风貌的前提下，提出村庄的道路网规划，明确道路等级、断面形式和宽度，以及现有道路设施的整治改造措施；提出停车设施布局及措施；确定公交站点的位置；积极谋划潜在的旅游线路和旅游交通组织。

2. 给水排水。合理确定给水方式、供水规模，确定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管径等。合理确定村庄雨污排放和污水处理方式，确定各类排水管线、沟渠的走向、管径以及

横断面尺寸等工程建设要求，提出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与布局。

3. 电力电信。确定用电指标，预测生产、生活用电负荷，确定电源及变、配电设施的位置、规模等。确定供电管线走向、电压等级及高压线保护范围；提出现状电力电信杆线整治方案，确定电力电信杆线布设方式及走向。

4. 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确定村庄生活生产所需的清洁能源种类及解决方案；提出可再生能源利用措施；提出房屋节能措施和改造方案，明确节水措施。

5. 环境卫生。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减量等要求，确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方式，合理确定垃圾收集点的布局与规模。

（四）综合防灾。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的影响，明确村庄综合防灾体系，划定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的范围，制定消防、防洪防涝、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以及白蚁防治等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景观风貌

结合传统村落风貌特色，确定村庄整体景观风貌特征，明确景观风貌设计引导要求，突出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一）总体格局。充分结合原始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传承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与格局风貌，保护和

引导村庄形成与自然环境、地域特色相融合的空间形态，提出与周边山水相互依存的规划要求。

（二）村落肌理。通过对村庄原有自然水系、街巷格局、建筑群落等空间肌理的研究，提出村庄空间肌理保护延续的规划要求。

（三）公共空间。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和村民住宅；从村民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现代化农业生产和村民生活习惯，保护与利用传统公共空间，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四）风貌特色。保护好村庄原有聚落形态，处理好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保护好街巷尺度、传统民居、古寺庙以及道路与建筑的空间关系；继承和发扬好传统文化，突出传统标志性公共建筑，强化不同地域的特色风貌。

（五）景观绿化。充分考虑村庄与自然的有机融合，提出村庄环境绿化美化的措施，确定乡土绿化植物种类；提出村落闲置房屋和闲置用地的整治和改造利用措施；提出沟渠水塘、壕沟寨墙、堤坝桥涵、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等整治措施；提出村口、路口、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措施。

（六）传统建筑。传统建筑设计应因地制宜，重视对传统民俗文化的继承和利用，以及传统建造工艺的保护与传承，体现地方乡土特色；重点提出现状农房、庭院整治措施，并对建筑的风格、色彩、高度、层数等进行规划引导。对于

新建区域内的建筑，应与保护范围的建筑风貌相协调。

（七）环境设施。环境设施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围栏、花坛、灯具、座椅、雕塑、宣传栏、废物箱等，鼓励采用乡土材料和传统工艺。各类环境设施应主要布置于公共空间，尺度适宜，与传统风貌相协调，营造丰富的村落环境。

（八）竖向设计。根据地形地貌，结合道路规划、排水规划，进行竖向规划设计，确定道路控制点、道路交叉点、变坡点坐标与控制标高等内容。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一条 近期建设规划

明确近三年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以及各项项目的分年度实施计划和投资估算，确定政府、社会资本等项目投资主体与资金来源（附件3）。

第二十二条 实施管理措施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的目标内容和措施建议，明确法规政策、资金保障、人才培养、宣传教育等实施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强制性内容

（一）上位规划要求管控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行洪河道、水源地保护地、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历

史文化遗产等以及其他需要控制开发的区域。

（二）传统村落需要保护的区域。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位置和保护界线；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具体位置和界线，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位置和界线等。

（三）村庄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各类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布局。

（四）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布局等。

（五）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村庄防洪标准、排涝标准；地质灾害防护规定；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等。

第六章 规划成果

第二十四条 成果形式

为便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和管理，按照规划实用、管用、好用的要求，结合规划成果使用者的特点，将规划成果分为报批版和公示版。

（一）报批版成果。报批版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用于专家论证审查和审批。

（二）公示版成果。公示版成果要简洁易懂、方便好用，用于成果公示和村民使用。

第二十五条 成果要求

(一) 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总则、分析评估、保护规划、发展规划、实施保障及相关附表等。

1. 规划总则。包括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重点、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2. 分析评估。包括现状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等。

3. 保护规划。包括保护对象与等级、保护范围、村域环境保护、格局风貌保护、传统建筑保护、传统文化保护等。

4. 发展规划。包括目标定位、空间布局、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景观风貌等。

5. 实施保障。包括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保障、强制性内容等。

6. 相关附表。包括土地利用构成表和近期实施项目及投资估算表等。

(二) 图纸。图纸上应详细标注规划名称、规划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图名、图例、比例尺等信息，图纸比例尺可根据村庄实际表达确定。

(三) 附件。对规划文本、图纸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书、传统村落档案、征集意见及修改采纳情况、会议纪要、村民参与规划的相关记录等。

(四) 电子材料。电子版图件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进行绘制，数据库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平台要求。

附件 1 传统村落档案

档案编号： × × × × × × × （县级行政区域代码） - × × × 号

传统村落档案

级别： 中国传统村落 公布时间及批次： ____年__月__日第__批

河南省传统村落 公布时间及批次： ____年__月__日第__批

村落名称： _____

所属镇（乡）： _____

所属县（区、市、旗）： _____

所属市（地区、州、盟）： _____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立档负责单位（盖章）：

立档负责人签字：

建档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科学调查和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说明

一、科学调查内容与要求

科学调查应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历史资料、传统村落选址格局及周边环境、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有形传统资源；二是村落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及其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社会关系、乡风民俗、民间技艺等无形传统资源；三是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相关的各类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等资料。调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村域环境调查

1. 调查内容：村域范围内的山川水系、地质地貌、植被动物等自然环境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
2. 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5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上述要素，并配以相应的照片、文字说明，形成文字性的“村域环境分析”及“村域环境分析图”图纸。

（二）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调查

1. 调查内容：与村落的选址、发展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以及山川水系、村落形状，主要街巷（道路）格局肌理、重要公共空间等。
2. 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5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上述要素，并配以能反映其特点的照片、文字说明，形成文字性的“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及“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图”图纸。

（三）传统建筑调查

1. 调查内容：村落中传统建筑物（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传统建筑）的位置、建成年代、面积、基本形制、建造工艺、结构形式、主要材料、装饰特点、建造相关的传统活动、历史功能、产权归属、使用状况、保存状况等。
2. 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2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各传统建筑物与构筑物，形成“传统建筑分布图”。对主要传统建筑物与构筑物，每一处均应建立单独的登记表，以表格、文字、照片、图纸等形式进行记录。对极为重要的或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优秀传统建筑物和构筑物，还应搜集现有能完整真实反映现状保存信息的测绘图纸，对不能完整真实反映现状保护信息的，应重新进行测绘。

（四）历史环境要素调查

1. 调查内容：反映村落历史风貌、构成村落特征的要素如塔桥亭阁、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堤坝涵洞、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消防、防盗、防御的特殊设施等。
2. 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2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各历史环境要素，形成“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对主要的历史环境要素，每一处均应建立单独的登记表，以表格、文字、照片、图纸等形式进行

记录。

（五）非物质文化调查

1. 调查内容：村落中的传统民俗和文化，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他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乡风民俗等内容以及其所依托的场所和建筑、用具实物；了解相关知识的特殊村民（如族长、寨老、非遗传承人、老手艺人、庙会主持人，传承了传统建造技术、手工艺的工匠等；传统手工艺品、食品、器具的做法工艺等）。

2. 调查要求：对上述要素的性质、产生与发展演变过程、与村落发展的关系、传承现状、群众参与规模、管理与保护现状等进行调查分析形成文字性的“村落非物质文化分析”，并以照片、录音录像、图纸等形式进行记录。

（六）文献资料调查

1. 调查内容：包括志书、族谱、历史舆图、碑刻题记、地契、匾联等；吟咏描述村落风物的诗词、游记等；村落沿革、变迁、重要人物、重大历史事件等，在历史上曾起过的重要职能、传统产业等的相关图、文、音像资料；当代有关村落研究的论文、出版物等资料。

2. 调查要求：上述资料应以拍摄、扫描等方式电子化作为档案的附件；对篇幅较大而难以电子化的当代出版物，应注明出处、藏处。对于收集到的历史文献资料不应带有主观要素的删减、修改或加工，但为了减少后继使用的便利，可对主要信息进行必要的整理和汇编。

（七）保护与发展基础资料调查

1. 调查内容：既有保护管理机构、规章制度、行政管理文件、乡规民约等；既有保护工程实施情况、保护资金等情况；已公布的村庄规划、保护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旅游规划、道路交通规划、资源利用规划等的规划成果；人口、用地性质，交通状况，经济状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社会环境。

2. 调查要求：除纸质文件外，上述资料应尽量复印、翻拍、扫描等方式电子化后，作为档案的附件。

二、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要求

（一）资料记录形式及要求

传统村落档案应以纸质和电子文件的形式制作和保存，两种形式的资料要完全一致。电子文件应有至少3个以上的不同材质的备份（光盘、硬盘）。数码照片或扫描文件等除插入传统村落档案内相应位置以外，还应将电子文件按下述“编号规则”改名后单独存档。

（二）编号规则

1. 档案编号规则

传统村落档案号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代码+序号（三位数）构成，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往下编，如：520101-001、520101-002……等。

2. 各类传统资源编号规则

(1) 村域环境编号。字母“HJ”加上三位数序号进行编号，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往下编，如HJ001、HJ002……等。

(2)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编号。字母“XZ”加上三位数序号进行编号，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往下编，如XZ001、XZ002……等。

(3) 传统建筑物登记表编号规则：字母“JZ”加上三位数序号进行编号，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往下编，如JZ001、JZ002……等。

(4) 历史环境要素登记表编号规则：字母“YS”加上序号（三位数）进行编号，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往下编，如YS001、YS002……等。其中古树名木编号规则为，字母“GS”加上序号（三位数）进行编号，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往下编，如GS001、GS002……等。

(5) 非物质文化登记表编号规则：字母“FY”加上序号（三位数）进行编号，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往下编，如FY001、FY002……等。

3. 照片编号规则

各类传统资源的照片编号规则是，传统资源编号加上“P”及照片序号（三位数），如对某个村域环境的照片编号为HJ001-P001，对某个历史环境要素的照片编号为YS001-P001。该照片编号也作为照片电子版的文件名。

村落人居环境照片编号规则是，对住房、给水、排水、道路、垃圾收集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的两位字母简称加上“P”及照片或录像序号（三位数），如对于住房、给水、排水、道路、垃圾、污水处理等可分别编号为：ZF-P001、GS-P001、PS-P001、DL-P001、LJ-P001、WS-P001。该照片编号也作为照片电子版的文件名。

传统村落档案总目录

序号	题名	内容	形式	数量	备注
1	村落基本信息	村落基本信息表	文档	页	
2	村域环境	村域环境分析描述	文档	页	
		村域环境分析图	图纸	张	
		村域环境照片册页	照片	张	
3	传统村落 选址与格局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描述	文档	页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图	图纸	张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照片册页	照片	张	
4	传统建筑	传统建筑基本信息表	文档	页	
		传统建筑分布图	图纸	张	
		传统建筑登记表	文档	个	
		传统建筑照片册页	照片	张	
		重要传统建筑测绘图	图纸	张	
5	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信息表	文档	页	
		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图纸	张	
		历史环境要素登记表	文档	个	
		历史环境要素照片册页	照片	张	
		古树名木登记表	文档	页	
		重要历史环境要素测绘图	图纸	张	
6	非物质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登记表	文档	个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照片、录音或录像册页	照片	张	
			录音	个	
			录像	个	
		其他非物质文化项目登记表	文档	个	
		其他非物质文化项目照片、录音或录像册页	照片	张	
			录音	个	
录像	个				
7	文献资料	古书籍	图书	册	
		当代正式出版物	图书	册	
		论文等	文档	篇	
		复印、翻拍件等	文档	页	
		拓本、摹本等	拓片	张	
		其他材料			
8	保护与发展 基础资料	村落人居环境现状表	文档	个	
		村落人居环境现状照片册页	照片	张	
		保护管理现状表	文档	份	
		规划文本和行政管理文件	文档	份	
		其他材料			
9	其他补充材料 及说明				

一、村落基本信息

序号	题 名	数量	备 注
1	村落基本信息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村落概况	地理位置、行政管属、自然条件（气候、地貌、地质、水文、土壤、植被、动物、主要灾害等）、村落面积、范围、分布、布局、村落形成原因、人口、经济状况等。	
沿革	历史沿革	
	建制沿革	
	修建沿革	
重要历史人物	简述主要历史人物的生卒年、重要事迹、依据等。	
重要历史事件	简述主要历史事件的发生时间、经过，出处等。	

二、村域环境

序号	题 名	数量	备 注
1	村域环境分析描述		
2	村域环境分析图		
3	村域环境照片册页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1 村域环境分析描述

要求：描述村域范围内的山川水系、地质地貌、植被动物等自然环境要素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

2-2 村域环境分析图

要求：应在不小于 1:5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村域范围内的山川水系、地质地貌、植被动物等自然环境要素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形成村域环境分析图。

2-3 村域环境照片册页（可续表）

照片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照片要求：应提供清晰真实反映村域环境的近期照片，至少包括一张村域全景照片，反映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编号说明：村域环境要素编号加上“P”及照片序号（三位数），如 HJ001-P001。

照片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三、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

序号	题 名	数量	备 注
1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描述		
2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图		
3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照片册页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3-1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描述

要求：概述村落选址特色和形成背景，与村落的选址、发展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选址特点、聚落形状、传统轴线、街巷、重要公共建筑及公共空间的分布，以及村落整体风貌保存情况等。

3-2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图

要求：在不小于 1:5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定传统村落选址和格局各构成要素的位置，形成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图，粘贴在本页。

3-3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照片册页（多张可续表）

照片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照片要求：提供清晰真实的能从整体上反映出村落选址与格局的各个构成要素的近期照片。编号说明：选择与格局要素编号加上“P”及照片序号（三位数），如 XZ001-P001。

照片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四、传统建筑

序号	题 名	数量	备 注
1	传统建筑基本信息表		
2	传统建筑分布图		
3	传统建筑登记表		
4	传统建筑照片册页		
5	重要传统建筑测绘图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4-1 传统建筑基本信息表

	建筑名称 (见注释)	建筑名称 (见注释)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及数量	认定为历史建筑的数量
基本 信息			国家级： 处	市级政府认定： 处
			省级： 处	
			市级： 处	
			县级： 处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处	县级政府认定： 处
			文保单位是否为古建筑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建筑名称填写民居、祠堂、庙宇、书院等，以及乡土建筑名称，如徽派民居、XX故居，吊脚楼、土楼、窑洞等。如传统建构筑物较多，可按表格内容另加附页。			
	全部传统建筑物占村落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____（%）。仍在使用的传统建筑物的比例（%）。			
传统 建筑 简介	内容要求：简述传统建筑物集中连片分布和保存的情况，传统建筑物主要特点和文化内涵。（空白不足可另加附页）			

4-2 传统建筑分布图

要求：在不小于 1:2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定各主要传统建筑的位置，形成传统建筑分布图，粘贴在本页。

4-3 传统建筑登记表（如有多项可续表）

编号	JZ-×××	名称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使用人	
建造年代		面积		层数	结构形式
保护等级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功能用途				保存状况	
主要材料	屋顶		墙体		装修
简介					

4-4 传统建筑照片册页（多张可续页）

照片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照片要求：提供各传统建筑物全景、正面、侧面、背面照片，以及能反映其结构形式、材料特点、工艺特点、细部装饰特点的照片。照片编号说明：传统建筑编号加上“P”及照片序号（三位数），如 JZ001-P001。

照片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4-5 重要传统建筑测绘图（多张可续页）

要求：对村落中极为重要的或典型代表性的优秀传统建筑进行测绘。如以前有测绘资料和数据可以直接从相关部门复制，但需核实测绘图纸是否能完整真实地反映现状传统建筑的特征，如果不能，须重新测绘。测绘资料和数据逐项粘贴在本栏。

五、历史环境要素

序号	题 名	数量	备 注
1	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信息表		
2	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3	历史环境要素登记表		
4	历史环境要素照片册页		
5	古树名木登记表		
6	重要历史环境要素测绘图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5-1 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信息表

注：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村落历史风貌、构成村落特征的要素如塔桥亭阁、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堤坝涵洞、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消防、防盗、防御的特殊设施等。

历史环境要素总表	对村落选址、格局有重要影响的历史环境要素及数量。		
	名称：	数量：	处（个、座）
	名称：	数量：	处（个、座）
	名称：	数量：	处（个、座）
	名称：	数量：	处（个、座）
	名称：	数量：	处（个、座）
	名称：	数量：	处（个、座）
	名称：	数量：	处（个、座）
	名称：	数量：	处（个、座）
	名称：	数量：	处（个、座）
	名称：	数量：	处（个、座）
		
	古树名木种类：	种；数量：	棵

5-2 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要求：在不小于 1:2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定各历史环境要素位置，形成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作为本栏附页。

5-3 历史环境要素登记表(多项可续表)

编号	YS- × × ×	名称		位置	
类型		规模		年代	
功能用途				保存状况	
主要特点简介					

5-4 历史环境要素照片册页（多张可续页）

照片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照片编号说明：历史环境要素编号加上“P”及照片序号（三位数），如 YS001-P001。

照片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5-5 古树名木登记表（可续表）

序号	编号	树名	树龄	位置	树高	冠幅	特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							

5-6 重要历史环境要素测绘图（多张可续表）

要求：对村落中极为重要的或标志性的历史环境要素进行建筑测绘，如以前有测绘资料和数据可以直接从相关部门复制，但需核实测绘图纸是否能完整真实地反映现状历史环境要素的特征，如果不能，须重新测绘。测绘资料和数据逐项粘贴在本栏。

六、非物质文化

序号	题 名	数量	备 注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登记表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照片、录音或录像册页		
3	其他非物质文化项目登记表		
4	其他非物质文化项目照片、录音或录像册页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6-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登记表（多项可续表）

基本信息	编号	FY × × ×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编号规则一致)
	名称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曲艺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与杂技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技艺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医药
	是否确定传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存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一般，无专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濒危状态
	与村落依存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依托村落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依托村落存在
	活动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至30人 <input type="checkbox"/> 3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村参与
	传承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100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50年以上
非物质文化遗产简介	<p>要求：概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生和发展，至今是否仍以活态方式传承，与村落的密切关系，传承活动内容与形式。</p>	

6-2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照片、录音或录像册页（多个文件可续表）

照片或录音、录像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说明：提供反映活动场景和活动空间的照片、录音或录像，提供重要传承活动器具、传承人。照片编号规则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登记表的编号加上“P”及照片、录音或录像序号（三位数），如对于某个项目的活动场景、活动空间可分别编号为：FY001-P001、FY001-P002。

照片或录音、录像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6-3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登记表（多项可续表）

基本信息	编号	FY × × ×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编号规则一致)
	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生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生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乡风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民间技艺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曲艺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杂技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技艺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医药
	项目存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濒危状态
	与村落依存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依托村落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依托村落存在
	传承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100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50 年以上
简介	<p>要求：概述传统无形文化资源的产生和发展，至今是否仍以活态方式传承，与村落的密切关系，传承活动内容与形式。</p>	

6-4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照片、录音或录像册页（多个文件可续表）

照片录音、或录像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说明：提供反映活动场景和活动空间的照片、录音或录像，提供重要传承活动器具、传承人。编号规则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登记表的编号加上“P”及照片、录音或录像序号（三位数），如对于某个项目的活动场景、活动空间可分别编号为：FY003-P001、FY003-P002。

照片录音或录像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七、文献资料一览

序号	编撰者	题名	出处/保存处	备注
1		**村志	村委会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严格按照科学调查和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说明中的（六）文献资料调查要求进行。

八、保护和发展基础资料一览

序号	题 名	数量	备 注
1	村落人居环境现状表		
2	保护管理现状表		
3	《**村庄规划》		文本、图册、电子文件各 1 份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严格按照科学调查和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说明中的（七）保护与发展基础资料调查要求进行。

8-1 村落人居环境现状表

基础资料	居住在传统建构物的居民数量： _____人			
	现有设施状况 (有即可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收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交站点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造电网		
	村内道路	已建成 _____ 年	公共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村有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地段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上次维修为 _____ 年前		
		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或水泥路 <input type="checkbox"/> 土路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石、砖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村内集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单户或多户分散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处理	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旱厕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冲厕所	
垃圾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送往镇（县）处理			
村落人居环境简介	要求：对村落自然环境、居民居住条件、给水、排水、道路、垃圾收集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现状进行描述。			

8-2 村落人居环境现状照片册页（多张可续表）

照片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拍照要求：对居民居住条件、给水、排水、道路、垃圾收集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现状拍照记录。照片编号规则为拍摄要素的两位字母简称加上“P”及照片或录像序号（三位数），如对于给水、排水、道路、垃圾等可分别编号为：GS-P001、PS-P001、DL-P001、LJ-P001。

照片编号		拍摄对象名称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说明				

8-3 保护管理状况表（不够可另附页）

<p>管理机构、 管理专员简介</p>	<p>要求：写出具体的管理机构名称、组成、性质；隶属，以及管理人员数量、构成、工资水平、谁负责发放工资等情况。</p>
<p>管理规章</p>	<p>要求：简要列出对本村保护发展有直接作用的各项保护发展管理规章的名称、制定主体、主要内容。</p>
<p>保护管理 大事记</p>	<p>要求：记录与保护相关的历次工程简要情况，包括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单位及负责人；经费来源及使用、事故、奖惩、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p>

九、其他补充材料及说明

未归属在前述内容中、但与村落传统资源相关的其他材料，以及有必要对传统村落档案进行说明的事项。

附件 2

传统村落保护对象要素特征

保护对象	要素构成	要素特征
村域环境	山水格局	村域及村落周边山形水系、地形地貌等自然山水格局完整维持了历史特征，原貌清晰可见。
	田林绿化	林木绿化与田地形式体现当地的气候、雨水、地形地貌等自然特征，且完整维持了历史特征。
	选址特征	1. 村落选址按照传统风水理论（如负阴抱阳，背山面水）。 2. 明确体现特殊的功能需求（如防御性需求），体现出巧妙的对自然条件的顺应和利用（如防洪、防旱、便利农耕、畜牧、狩猎、采捕生活等）等特点。
	文化遗产	村域内各类文化遗产丰富，如文物、园林、农业等部门公布的各类文化遗产（文物、历史建筑、农业遗产等）或具有相似品类的资源。
格局风貌	结构肌理	村落原有空间结构清晰，肌理保存完整，明显体现自然环境、血缘宗族、社会组织、劳作生产等对村落结构的影响。
	整体风貌	1. 村落传统风貌整体保持良好，与周边环境风貌协调统一。 2. 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基本没有不协调建筑。
	街巷空间	1. 村落街巷尺度、界面、铺装等历史特征维持良好。 2. 公共空间功能、尺度、类型多样且地域、民族特色明显。
	历史环境要素	反映街巷空间及公共空间重要的历史环境要素是否历史悠久，数量多且类型丰富，如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
传统建筑	建筑种类	1. 有文保单位。 2. 传统建筑功能类型丰富，如寺庙、祠堂、书院、店铺、作坊、民居等。 3. 传统建筑空间形式多样。 4. 建筑材料和工艺丰富精美，如砖、木、竹、土、石等材料。
	建筑组合	院落、天井、连廊等空间组合丰富且具有地域性特点。
	建筑特色	1. 稀缺性，在周边是特有的建筑或具有典型的地方特色，具有稀缺性。 2. 艺术性，具有丰富的艺术价值，建筑材质、色彩、文化具有极高的艺术性。 3. 成熟性，形制丰富，建筑空间形态等完善、完整。

保护对象	要素构成	要素特征
	建筑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细部种类丰富。 2. 在建筑整体上有一定的规模，数量多。 3. 装饰细部精美。
传统文化	种类品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种类丰富，如民间文学、表演艺术、传统工艺美术、传统生产知识、传统生活知识、传统仪式、传统节日等传统文化传承延续种类。 2. 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与地域文化特色。 3. 稀缺性，具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传承程度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明确的传承人，传承有序。传统文化活动定期举行表演或展示，活态传承情况良好。
	依存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活动（相关生产材料、加工、活动及其空间、组织管理、工艺传承等内容）与村落特定物质环境相关。 2. 村民参与文化活动广泛。 3. 传承场所保存良好。
	历史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村历史悠久。 2. 具有知名的历史人物。 3. 有重大历史事件，在周边有较大影响。

附件 3

近期实施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补助申请	各级地方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										
防灾减灾保障	2-1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										
国土综合整治	6-1										
	...										
生态修复	7-1										
	...										
村级合计	--	--	--	--	--	--					

注：

1. 三年总任务和分年度任务要包括任务内容、规模、数量等关键信息，描述要清晰简练。
2. 主要任务参考项目说明。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包括历史建筑、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共建筑及代表性传统民居的修缮示范，每个村落选择 1-3 处代表性传统民居开展室内现代化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防灾减灾保障项目：包括消防、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包括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要素的修缮；

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改善项目：传统村落内道路、供水、公共照明、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重要文化遗产周边、公共空间、坑塘河道等公共环境整治；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陈列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

国土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生态修复：山体修复、水质修复、土壤污染修复等。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